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綠色債券2020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1083

债券简称：19 亚迪 G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 亚迪 G1**，债券代码：**111083**）本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付息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付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亚迪 G1”）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支付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期间利息。根据《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9 亚迪 G1。
- 3、债券代码：11108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

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8、起息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派息额：按照《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19 亚迪 G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6 元，每 10 张“19 亚迪 G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8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60 元）。

2、本次计息期限：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3、本次付息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4、本次付息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5、本次付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86%。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4 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部分，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该日期为付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亚迪 G1”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上述付息对象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具体付息办法以本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咨询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扈楠

电话：010-88300585

传真：010-88300161

邮政编码：100037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